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导则 (试行)

第 1 部分：项目法人

Quality Management Guide for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Projects

(Tentative standard)

Part 1: Project Legal Person

2025-01-10 发布

2025-01-10 实施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3
4.1 编制原则	3
4.2 编制内容与要求	4
5 质量管理体系	4
5.1 质量管理机构与职责	4
5.2 质量管理体系	5
5.3 质量管理目标	5
5.4 质量责任制	6
5.5 质量教育培训	6
6 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	6
6.1 质量管理方案策划	6
6.2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7
6.3 质量管理内容与要求	8
7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	9
7.1 一般要求	9
7.2 单元工程划分	10
7.3 质量控制	10
7.4 质量检查与处理	14
7.5 质量缺陷处理	14
7.6 质量改进	14
8 验收阶段质量管理	15
8.1 一般要求	15
8.2 质量要求	15
9 质量事故管理	16
9.1 质量事故预防措施	16
9.2 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17
9.3 质量事故报告	17
9.4 质量事故调查	18

9.5 质量事故工程处理	18
10 质量档案管理	18
10.1 档案管理机构与职责	18
10.2 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19
10.3 质量档案管理内容与范围	19
10.4 质量档案管理要求	19
附录 A (规范性)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21
附录 B (规范性) 主要 (重要) 建筑物基础开挖质量联合验收签证表 (式样)	22
附录 C (规范性)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质量等级签证表 (式样)	23
附录 D (规范性) 见证取样记录表 (式样)	24
附录 E (资料性)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式样)	25
附录 F (资料性)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式样)	26
附录 G (规范性) 工程质量保修书 (式样)	28
附录 H (规范性)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式样)	30
附录 I (规范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式样)	32
附录 J (规范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式样)	33
附录 K (规范性)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编写内容与格式	35
附录 L (规范性)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式样)	38
附录 M (规范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式样)	41
附录 N (规范性)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式样)	42
附录 O (规范性)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式样)	45
附录 P (规范性) 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编写内容与格式	46
附录 Q (规范性) 质量文件的收集与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47
附录 R (规范性)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	54
参考文献	5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导则（试行）》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国平、黄为农、林利森、刘斌、王鹏、鄢黎明、黄健、徐亮、余琳、曾龙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部印发的《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设〔2023〕254号）、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52 号）、出台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办建设〔2022〕280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江西省水利厅出台的《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21〕9号）等文件，为全面提升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为了指导和规范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能力与水平提升建设活动，解决当前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有效提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体质量，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办建设〔2023〕94号）中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因此，编制本文件是必要的和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

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质量管理的职责、内容、要求及方法等差异较大，因此，制定的《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导则》由五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项目法人。目的是指导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活动，规范质量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 第 2 部分：勘察、设计单位。目的是指导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活动，规范质量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 第 3 部分：施工单位。目的是指导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活动，规范质量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 第 4 部分：监理单位。目的是指导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活动，规范质量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 第 5 部分：检测单位。目的是指导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活动，规范质量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质量导则（试行） 第 1 部分：项目法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的总体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施工实施阶段质量管理、工程验收阶段质量管理、质量事故管理及质量档案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江西省境内承担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建设管理（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的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含4、5级堤防工程）的建设质量管理可参考引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DA/T 69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 SL 47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
- SL 5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SL 288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SL/T 317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 SL/T 38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 SL/T 523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 SL 63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 SL 63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 SL 63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 SL 63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 SL 63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SL 63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 SL 63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 SL 63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SL 63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SL 688 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SL/Z 69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
- SL/T 694 水利通信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 SL 703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SL 7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 764	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T 824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	
DB36/T 943.1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1 部分：土石方工程
DB36/T 943.2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2 部分：混凝土工程
DB36/T 943.3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3 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DB36/T 943.4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4 部分：堤防工程
DB36/T 943.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5 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DB36/T 943.6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6 部分：其他工程
DB36/T 943.7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7 部分：水力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DB36/T 943.8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 8 部分：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DB36/T 1039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DB36/T 1084	中小型水利小水电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规程	
DB36/T 1206	水利水电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规程	
DB36/T 1806	水利水电工程预拌混凝土技术规程	
DB36/T 1807	水利水电工程基坑安全监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为确保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特性满足要求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

[来源：GB/T 50326-2017，2.0.20]

3.2

质量管理制度 quality management statute

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的适用于一定范围的质量管理活动准则。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质量管理活动的过程、程序、方法、职责。

[来源：GB/T 50430-2017，2.0.3]

3.3

项目档案 project archive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文件，简称项目文件。

[来源: DA/T 28-2018, 3.1.4, 有修改]

3.4

项目文件 project record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文件材料。

[来源: DA/T 28-2018, 3.6, 有修改]

3.5

参建单位 project participant

参与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所有单位, 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制造、第三方检测等单位。

[来源: DA/T 28-2018, 3.5, 有修改]

3.6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 project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根据组织授权, 直接实施项目管理的单位。可以是项目管理公司、项目部等。

[来源: GB/T 50236-2017, 2.0.4, 有修改]

3.7

见证取样 evidential testing

在监理单位或项目法人监督下, 由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取样, 并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所进行的检测。

[来源: SL 176-2007, 2.0.11]

3.8

质量缺陷 defect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未能及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处理的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 或者是经过处理后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

[来源: SL 176-2007, 2.0.14, 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4.1 编制原则

编制原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符合现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有关规定, 聚焦质量检查要求的原则;
- 2) 遵循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律的原则;
- 3) 明确质量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的原则;
- 4) 规范质量管理行为的原则;

- 5) 促进质量管理水平和实体工程质量提升的原则；
- 6) 体现管理创新的原则；
- 7) 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的原则；
- 8) 语言简明、用词规范准确、通俗易懂的原则。

4.2 编制内容与要求

编制内容与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规定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应包涵的内容及要求；
- 2) 规定项目法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工程验收阶段质量管理应包涵的内容及要求；
- 3) 规定项目法人质量事故管理应包涵的内容及要求；
- 4) 规定项目法人质量档案管理应包涵的内容及要求。

5 质量管理体系

5.1 质量管理机构与职责

5.1.1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要求

5.1.1.1 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前，有关机构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组建项目法人和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明确项目法人职责，配置符合要求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5.1.1.2 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前，有关机构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组建项目法人和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明确项目法人职责，配置符合要求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5.1.1.3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报监理机构审查的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包括组织机构框图、部门职责及主要人员数量与分工、人员清单及其资格或岗位证书的审查情况进行合规性和符合性复核审查，并提出明确的复核审查意见。

5.1.1.4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配置应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需要。

5.1.2 质量管理机构职责

质量管理机构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1) 贯彻执行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
- 2) 组织制订工程管理制度、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
- 3) 组织审查主要（重要）建筑物施工和主要（重要）工程设备安装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监督检查施工（安装）单位的质量保证措施费用投入情况；
- 4) 审查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监督检查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 5) 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及相关质量备案手续；
- 6) 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组织召开质量例会，组织年度质量考核、评比，提出质量奖惩的建议；
- 7) 负责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做好与工程质量相关的重大危险源、质量事故隐患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 8) 负责准备或审查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 9) 协助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
- 10) 负责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2 质量管理制度

5.2.1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及满足工程质量管理实际需求的原则,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5.2.2 项目法人制订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规定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程序、方式的制度;
- 2) 规定工作职责、权限、责任、考核与奖惩措施等的责任制度。

5.2.3 项目法人制订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1) 质量管理机构职责管理制度;
- 2) 岗位责任管理制度;
- 3) 质量目标管理制度;
- 4) 质量责任制管理制度;
- 5) 岗位质量责任制管理制度;
- 6)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制度;
- 8) 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 9) 质量检查管理制度;
- 10) 质量例会管理制度;
- 11) 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 12) 原材料与中间产品抽样检验(测)管理制度;
- 13) 见证取样检验(测)管理制度;
- 14) 工程设备进场交货检查与验收管理制度;
- 15) 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制度;
- 16)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制度;
- 17) 工程质量抽检(测)管理制度;
- 18) 工程验收管理制度;
- 19) 质量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 20) 质量考核管理制度;
- 21) 质量奖罚管理制度;
- 22)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条文)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 2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标准清单及执行检查管理制度;
- 24) 工程项目质量创优管理制度;
- 25)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应用管理制度;
- 26) 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措施审查管理制度;
- 27)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管理制度;
- 28) 质量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29) 质量日志及质量记录管理制度;
- 30) 质量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31) 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32) 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5.3 质量管理目标

5.3.1 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确定项目建设的质量等级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目标指标（如质量验收合格率、优良率，外观实得分率等）、质量管理要求、考核与奖惩指标等，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5.3.2 项目法人应根据制订的项目建设质量等级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对质量管理目标进行分解，编制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计划、阶段性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计划、年度工程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和保证措施，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和通知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应根据质量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对质量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必要时，应调整质量目标。

5.3.3 项目法人应将工程质量控制总目标计划、阶段性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计划、年度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计划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和参建单位，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5.4 质量责任制

5.4.1 项目法人组建机构负责人应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质量责任书，明确质量责任，落实岗位质量责任制。

5.4.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附录A”的式样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5.4.3 项目法人应按质量责任制管理制度的规定，逐级签订岗位质量责任书，明确岗位质量责任，制定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层层落实岗位质量责任制。同时项目法人还应与参建单位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

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法人决策层的其他组成人员签订岗位质量责任书。

项目法人决策层的其他组成人员应与分管的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签订岗位质量责任书。

职能部门负责人应与其管理的人员签订岗位质量责任书。

5.4.4 岗位质量责任书的内容应包括质量职责、权限、质量指标、质量责任、考核与奖惩措施等内容。

5.4.5 项目法人应按照质量责任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对职能部门、岗位人员和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与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4.6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历任项目负责人姓名。

5.5 质量教育培训

5.5.1 项目法人应根据质量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强的员工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质量教育培训计划，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项目法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员工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

项目法人应对员工进行岗前质量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5.2 项目法人对员工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质量教育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量管理基础知识；
- 2) 质量方针、目标；
- 3) 相关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 4) 质量管理制度;
- 5)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技术要求;
- 6)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基本知识;
- 7) 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质量通病现象、产生原因和防治要点知识;
- 8) 质量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知识。

5.5.3 项目法人对员工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实施的质量教育培训应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或视频、考核、培训小结或评估资料等能证明实际开展培训的记录资料。

6 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

6.1 质量管理方案策划

6.1.1 质量管理方案策划由质量管理方案规划策划和质量管理方案配套策划组成。

质量管理方案规划应包括质量管理方案规划大纲和质量管理方案实施规划,质量管理方案配套策划应包括质量管理方案规划策划以外的所有质量管理方案策划内容。

6.1.2 质量管理方案策划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识别项目质量管理范围;
- 2) 进行项目质量工作分解;
- 3) 确定项目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 4) 规定项目质量管理需要的各种资源;
- 5) 对各个项目质量管理过程进行策划。

6.1.3 质量管理方案规划大纲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质量管理范围;
- 3) 质量管理目标与工程质量创优方案;
- 4) 质量管理组织;
- 5) 质量管理措施;
- 6) 资源管理;
- 7) 信息管理;
- 8) 沟通与参建单位管理;
- 9) 质量风险管理。

6.1.4 质量管理方案实施规划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 3) 方案实施组织;
- 4) 设计要求与技术措施;
- 5)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与工程质量创优方案实施计划;
- 6) 资源管理计划;
- 7) 信息管理计划;
- 8) 沟通与协调管理计划;
- 9) 质量风险管理计划;
- 10) 质量目标控制计划。

6.1.5 质量管理方案配套策划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确定质量管理方案策划的编制人、方法选择、时间安排；
- 2) 安排质量管理方案策划各项规定的具体落实途径；
- 3) 明确可能影响质量管理方案实施绩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6.2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6.2.1 项目法人应在质量管理方案策划过程中编制质量管理工作计划，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是对外质量保证和对内质量控制的依据，体现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

6.2.2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合同中的有关质量要求；
- 2) 项目管理方案规划大纲；
- 3) 设计文件；
- 4) 相关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 7) 质量管理其他要求。

6.2.3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
- 2)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职责；
- 3) 质量管理与协调的程序；
- 4) 相关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5) 质量控制点的设置与管理；
- 6) 质量行为控制；
- 7) 实施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 8) 项目质量文件管理。

6.2.4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应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和印发给参建单位，并督促参建单位制订及报送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编制依据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应及时对质量管理工作计划进行修订。

6.3 质量管理内容与要求

6.3.1 开工准备

6.3.1.1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照“5.1”～“5.4”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并建立涵盖与其他参建单位协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调机构。

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工程质量管理制应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和印发给参建单位。

6.3.1.2 项目法人应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在合同文件中应设置质量条款，并明确招标或采购标的物质质量要求。

在与参建单位及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6.3.1.3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DB36/T 1039及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3.1.4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施工图计文件审查，并形成施工图计文件审查书面记录。

未经审查合格和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施工。

6.3.1.5 项目法人应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并形成勘察、设计书面交底记录。

项目法人应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且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6.3.1.6 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办理测量基准点交接书面手续，提供的测量控制基准点精度应符合SL 52的要求。

6.3.1.7 项目法人应依据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文件的约定，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SL 288的要求报送监理单位审查的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和对勘察、设计、总承包、监理、设备制造、第三方检测等单位报送的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的资格或岗位证书进行符合性复核审查，并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复核审查意见。

6.3.1.8 项目法人应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参建单位编制满足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且针对性强的项目建设应执行技术标准清单和强制性标准（条文）清单，明确项目建设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应汇总参建单位编制的技术标准清单和强制性标准（条文）清单，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和印发给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应配备项目建设应执行的技术标准清单和强制性标准（条文）清单文本，并要求参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应执行的技术标准清单和强制性标准（条文）清单文本。

6.3.1.9 项目法人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对监理单位报送备案的监理规划中的主要监理依据、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等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性、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到位。

6.3.1.10 项目法人应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SL 288的要求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用图计划等项目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性、合规性等进行实质性复核审查，提出具体的书面复核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到位。

6.3.1.11 项目法人应对质量管理中容易发生的质量管理违规行为问题，应以问题为导向，实施清单式管理。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宜组织参建单位依据稽察、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等问题清单、相关技术标准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共同制定质量管理程序清单、质量管理体系清单和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清单，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6.3.1.12 项目法人应制定及要求参建单位制定质量文件管理制度，规范参建单位的质量文件管理。

质量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质量文件管理范围、编制、传递、管理和建立档案等要求。

6.3.2 工程项目划分

6.3.2.1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依据SL 176确定的项目划分原则，结合工程结构特点、施工部署、施工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和质量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策划有利于施工质量管理和保证施工质量的工程项目划分方案及依据SL 176或DB36/T 1084制定专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方案。工程项目划分方案内容应包括单位工程及主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划分方案表及说明。

6.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参加工程项目划分会议，确定利于施工质量管理和保证施工质量的工程项目划分方案及专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和专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以正式文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6.3.2.3 项目法人收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程项目划分和专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书面确认结果通知后，应及时以正式文件转发给参建单位。

6.3.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书面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结果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将项目划分调整表和说明及时以正式文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7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

7.1 一般要求

7.1.1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设计质量、重要方案、原材料和金结机电设备、施工过程等关键环节质量行为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7.1.2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遵循 PDCA 循环质量管理工作程序，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和质量联络员制度，加强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和履职检查与处理，坚持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加强对施工过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与控制，依据 SL/Z 690 的要求做好质量通病防治，严格控制工程外观质量，保证实体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7.1.3 项目法人应不断完善和健全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参建单位的关键环节质量管理责任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审查，严禁使用已经淘汰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杜绝偷工减料现象和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工程设备。

7.1.4 项目法人应强化对工序、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质量检验与验收管理，坚持只有上道工序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单元（工序）单元工程质量控制规定。

7.1.5 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7.1.6 项目法人宜结合施工项目实际，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实施样板示范质量管理工作，创新质量管理方法。

7.2 单元工程划分

7.2.1 单元工程按工序划分情况，分为划分工序的单元工程和不划分工序的单元工程。

7.2.2 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根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书面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结果，依据 SL 176、SL 631~SL 639、SL/T 317、SL/T 381、SL/T 523、SL 688、SL/T 694、SL 703、DB36/T 943.1~DB36/T 943.8 等规定的单元工程划分原则，策划各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划分建议方案。建议方案内容应包括各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划分方案表及说明。

7.2.3 在分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部门（或委托监理机构）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单元工程划分会议，依据 SL 176、SL 631~SL 639、SL/T 317、SL/T 381、SL/T 523、SL 688、SL/T 694、SL 703、DB36/T 943.1~DB36/T 943.8 等规定的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共同确定有利于施工质量管理 and 保证施工质量的单元工程划分方案，并以正式文件通知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执行，同时将单元工程划分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已经确认的单元工程划分结果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将单元工程划分调整表和说明以正式文件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3 质量控制

7.3.1 质量控制原则

工程质量控制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 1)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
- 2)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原则;
- 3)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
- 4) 坚持质量标准,严格检查和以数据说话的原则;
- 5) 坚持科学、公正和守法的职业道德的原则。

7.3.2 影响施工质量的过程因素控制

7.3.2.1 人的因素控制:

项目法人配置的质量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合同文件质量要求、设计技术要求与质量指标等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宜具备初级及以上水利(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经岗前培训合格,且接受了技术交底,持证上岗。

项目法人应审查监理机构的现场人员配置的符合性,应复核其他参建单位报经监理机构审查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的符合性。

7.3.2.2 材料与工程设备因素控制: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

项目法人应按检测计划的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检查进入现场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质量及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报送监理机构复核的检测资料与监理机构的平行检测资料的合格性、合规性和规范性。

7.3.2.3 施工机械与机具因素控制:

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器具等的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应符合施工工艺和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器具等应报经监理机构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法人应检查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器具等的符合性。

7.3.2.4 施工方法(方案)因素控制: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等施工技术方案应符合工程实际和相关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施工质量,并按照“6.3.1.10”的规定控制。

采用尚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或特殊施工工法施工的,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应提供施工技术指南或操作指南、设备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进行现场试验,根据现场试验检测结果,制定施工技术要求或操作规程和施工质量、安全控制标准,报监理机构审查和项目法人复核审查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法人应按“6.3.1.10”的规定,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法(方案)因素进行实质性复核审查。

7.3.2.5 环境因素控制: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等施工技术方案应包涵对施工质量产生影响的环境因素(如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环境及施工质量管理与作业环境),并制定相应的环境因素质量管理措施。

项目法人应按“6.3.1.10”的规定，对施工技术方案中的环境因素进行实质性复核审查。

7.3.2.6 检验检测因素控制：

检测单位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人员资格、承揽的检测业务范围和现场检验检测行为等应符合相关规定，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检验中使用的器具、设备等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检验记录及签证应齐全，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项目法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

严禁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检测单位应提出方案，经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检测单位应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项目法人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应对监理单位委托的平行检测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现场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的检测单位的符合性、合规性进行检查。

7.3.3 材料与工程设备质量控制

7.3.3.1 项目法人应对进场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材料按检测计划进行抽样检测，并对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单位复核的进场材料检测资料，以及监理机构的平行检测资料的合格性、合规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项目法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并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清离现场情况进行检查。

预拌混凝土应符合DB36/T 1806的规定。

7.3.3.2 项目法人应组织或参与相关参建单位对进场工程设备（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设备等）的交货验收及开箱检查，并检查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单位复核的进场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及开箱检查记录资料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7.3.4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控制

7.3.4.1 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应严格执行SL 176、SL 631~SL 639或DB36/T 943.1~DB36/T 943.8的规定，SL 631~SL 639或DB36/T 943.1~DB36/T 943.8尚未涉及的单元工程、临时工程，其质量标准及评定表格式样，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设计要求和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说明书，结合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安装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评定表和质量检查表，并以正式文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7.3.4.2 分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表填表培训，明确填表要求，并对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填写资料的规范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

7.3.4.3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单位（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的技术人员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主要（重要）建筑物基础开挖质量进行联合验收，并按照“附录B”的式样签署主要（重要）建筑物基础开挖质量联合验收签证表。

7.3.4.4 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按照“附录C”的式样签署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7.3.4.5 项目法人应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单元（工序）工程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检查。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应及时进行处理或返工重做，并经重新检验且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单元（工序）工程处理或返工重做后，其质量等级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全部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 2) 经加固补强并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鉴定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其质量评为合格；
- 3) 处理后的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经设计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再进行处理；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应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7.3.5 质量检测控制

7.3.5.1 项目法人应按依据DB36/T 1206制定的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计划进行检测，并监督检查监理机构的跟踪检测、平行检测和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7.3.5.2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及时对同一取样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验，如仍不合格，则该批次原材料或中间产品应定为不合格，不得使用。

7.3.5.3 混凝土（砂浆）试件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对相应工程部位进行检验。如仍不合格，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7.3.5.4 项目法人应监督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确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共同编制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和实施见证取样与送样检测，检查见证取样记录、送样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规范性与符合性。

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资料由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附录D”的式样制备，记录内容应真实、齐全，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按规定在见证取样记录等见证取样与送样检测表上签字。

7.3.5.5 工程完工后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或其他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合格后才能进行验收或后续工程施工。

7.3.5.6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安装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对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进行检查，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用于工程中。

7.3.6 安全监测

7.3.6.1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详图和技术要求，对安装单位选择的安全监测仪器、设施等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资信、生产许可及产品性能指标等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复核审查。

7.3.6.2 项目法人应与监理单位、安装单位共同对进场的安全监测仪器、设施等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查，无出厂合格证、已变形或损坏的产品，不符合施工详图和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得用于工程中，并做好检查记录。

安全监测仪器、设施安装（埋设）前，应监督安装单位对仪器、设施进行检验、率定和电缆接头防水处理。

7.3.6.3 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应为安全监测仪器、设施等的安装、埋设和监测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空间。

7.3.6.4 项目法人应要求安装单位尽量减少安全监测仪器、设施安装（埋设）对主体工程施工的影响，及时做好安全监测仪器、设施的埋设、安装、调试和防护保护工作，规范编写埋设与安装记录和考证资料，及时取得初始（基准）值，并应固定专人监测，保证监测设施完好和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

7.3.6.5 安全监测方式应包括现场检查和仪器监测。

项目法人应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监测，监测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实施同步监测项目的监测。

项目法人应对安装单位监测资料的连续性、监测记录的真实性、注记齐全和整理分析及时性进行检查。

7.3.6.6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应监督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做好与施工质量相关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安全监测，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水工隧洞开挖与衬砌施工期间的围岩稳定性安全监测应符合SL 764的规定；
- 2)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期间的爆破安全监测应符合SL 47的规定；
- 3) 水利水电工程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应符合DB36/T 1807的规定；
- 4) 其他安全监测项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安全监测规定。

7.3.7 单元（工序）工程验收与评定资料

7.3.7.1 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的制备应符合SL 631~SL 639或DB36/T 943.1~DB36/T 943.8及“10.4.4”“10.4.5”“10.4.7”“10.4.9”的规定。

7.3.7.2 项目法人应对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的规范性、符合性、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整改落实到位。

7.4 质量检查与处理

7.4.1 项目法人应按质量检查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内部质量检查，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质量检查可采用日常例行检查、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联合检查、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和参与外部质量检查的方式进行。

项目法人可以自行开展质量检查，也可以组织外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查。

7.4.2 项目法人质量检查的重点是试验检测、工序验收、安全监测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按排查列出的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由重到轻开展检查。

7.4.3 项目法人对自行质量检查和外部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方案）整改到位，对整改的进度和效果进行跟踪检查或验证，必要时可委托检测单位对整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组织整改验收。

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按照组织检查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单位。

质量事故工程按“9.5”的规定处理。

7.4.4 项目法人应重视对工程外观质量的检查，并严格按照SL 176或DB36/T 1084的规定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批复同意的主体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控制工程的外观质量。

7.4.5 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典型、严重或反复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预防措施。

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和监督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7.4.6 质量检查应有完整、真实的检查记录、检查现场照片及视频等检查记录资料档案。

质量问题整改应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并有完整、真实的相关文件、整改记录、整改验收、反映整改过程的现场照片及视频等整改过程记录资料档案。

7.5 质量缺陷处理

7.5.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照SL 176、SL 631~SL 639或DB36/T 943.1~DB36/T 943.8的规定，及时完成质量缺陷的处理。

7.5.2 对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项目法人应督促监理机构按照SL 176的规定，及时组织完成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工作，并按照DB36/T 1039的要求及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7.5.3 质量缺陷处理应建立销号台账和有完整、真实的缺陷处理相关文件、检查与处理记录、整改验收、反映质量缺陷和处理过程的现场照片及视频等检查与处理记录档案资料。

7.6 质量改进

7.6.1 项目法人应根据存在的质量不合格，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和实施改进质量的措施方案。当措施方案经过实施验证效果不佳或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时，应重新分析原因，并重新制定和实施改进质量的措施方案。

7.6.2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分析，并提出质量检查分析报告，明确质量状况、监理机构和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满意程度、工程质量的符合性以及应采取的质量改进措施。

7.6.3 项目法人应针对存在的质量不合格，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检查、考核，确保施工质量得到改进。

7.6.4 项目法人应收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对工程质量的意见，确定质量改进目标和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

8 工程验收质量管理

8.1 一般要求

8.1.1 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结合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和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制定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同时以正式文件通知参建单位，并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和报送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项目划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验收工作计划。

项目设计计划调整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也相应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8.1.2 在完成相应验收工程施工后，项目法人应按照SL 223的规定与验收准备工作要求，督促参建单位整理、编制验收应提供的资料和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检查现场应具备验收条件，审查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提出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验收的范围、工程验收条件自查结果和建议的验收时间（年、月、日）。

8.1.3 项目法人应及时对参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见“附录E”，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见“附录F”。

8.1.4 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验收资料是真实的，并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1.5 项目法人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外观质量评定的人员数量，以及参加验收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应符合SL 223的规定。

8.1.6 分部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机构主持，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外观质量评定由项目法人主持，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主持单位应检查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符合性。

8.1.7 项目法人对验收鉴定书中列出的验收遗留问题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应督促监理机构落实处理措施，相关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对遗留问题或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处理。

8.1.8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后，项目法人应按照SL 176、SL 223、DB36/T 1039的规定，及时将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收到核备书面反馈意见后，应将验收鉴定书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印发给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给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8.1.9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单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按照SL 223的规定和施工合同或验收鉴定书的约定，在施工单位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后，与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完成办理工程和档案资料交接工作。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限执行施工合同的约定。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应符合“附录G”的式样及内容要求。

8.2 质量要求

8.2.1 分部工程验收

8.2.1.1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对工程现场应具备的场地干净整洁、物料堆放和设备停放整齐有序、质量缺陷已经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通道符合SL 714及SL 721的规定等验收现场条件进行检查。

8.2.1.2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对参建单位提交的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及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落实整改措施。

8.2.1.3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规定参建单位按拟验收的分部工程为对象，对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按照资料的类别和所属的分部工程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8.2.1.4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编制的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报材料进行审核。

8.2.1.5 验收前，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照“附录H”“附录I”的式样编制的“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初稿进行审核。

8.2.2 单位工程验收

8.2.2.1 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8.2.2.2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对工程现场应具备场地干净整洁、物料堆放和设备停放整齐有序、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或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通道符合SL 714及SL 721的规定等验收现场条件进行检查。

8.2.2.3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检查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对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自查和报监理单位复查结果，保证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按“附录J”的式样编制。

8.2.2.4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按照SL 223的规定和统一格式要求，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对参建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报告进行审核，保证参加验收单位的工作报告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规范性，并按统一格式编制。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按“附录K”的内容格式编制。

8.2.2.5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对参建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材料进行审核。

8.2.2.6 验收前，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按照“附录L”“附录M”的式样编制“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初稿进行审核。

8.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8.2.3.1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机构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清理及工程现场应具备场地干净整洁、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通道符合设计要求等验收现场条件进行检查。

8.2.3.2 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检查施工期的各项观测值资料整理和监理机构审查情况。

8.2.3.3 验收前，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应对需移交并经监理机构审查的归档文件质量进行审查。

8.2.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报告的编制与审查按“8.2.2.4”的规定执行。

8.2.3.5 合同工程施工有关情况汇报材料的编制与审查按“8.2.2.5”执行。

8.2.3.6 验收前，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机构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应按照“附录N”“附录O”的式样编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初稿进行审查。

9 质量事故管理

9.1 质量事故预防措施

9.1.1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对与质量事故相关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和对与质量事故相关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编制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审查后再签字确认。

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按照“附录P”的内容与式样编制，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和通知参建单位。

9.1.2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建单位制定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等；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和通知参建单位执行。

9.1.3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建单位对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报送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建筑物和重要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方案的施工（安装）工艺、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性、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复核审查，并提出具体明确的书面复核审查意见和监督修改到位。

9.1.4 施工期间，项目法人应对质量事故危险源与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建立质量事故危险源与风险等级管理台账和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9.1.5 项目法人应督促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事故危险源与风险等级管理台账和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参建单位的质量事故危险源动态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质量事故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实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并调整管控措施。

9.1.6 项目法人应对质量事故危险源的风险实施分级管控，分级管控办法为：

- 1) 重大风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共同管控；
- 2) 较大风险由监理机构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管控，项目法人监督；
- 3) 一般风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机构监督；
- 4) 低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管控。

9.1.7 项目法人应对重大质量事故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质量事故危险源建立专项管控档案，明确管控责任单位的管控责任。

9.2 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9.2.1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结合项目建设可能发生的质量事故风险等级，组织参建单位共同制定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9.2.2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指导和督促参建单位制定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9.2.3 项目法人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培训。

9.2.4 项目法人宜结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同时进行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9.3 质量事故报告

9.3.1 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处置，同时指示事故现场人员应严格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进行拍照或录像。

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了解质量事故基本情况后，应即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质量事故的简要情况。

9.3.2 发生或发现较大、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书面事故报告。

9.3.3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期，项目法人、主管部门及负责人电话；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部位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名称；
- 3)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 5) 事故发生后采用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6) 事故报告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9.4 质量事故调查

9.4.1 项目法人应按照SL 176和相关规定，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9.4.2 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9.4.3 项目法人应积极配合较大、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并及时如实地提供调查组需要的有关文件或材料。

9.5 质量事故工程处理

9.5.1 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9.5.2 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

9.5.3 重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

9.5.4 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

9.5.5 工程质量事故部位处理完成后，应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后，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经过质量评定与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0 质量档案管理

10.1 质量档案管理机构与职责

10.1.1 质量档案管理机构设置及要求

10.1.1.1 项目法人应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宜设立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项目档案管理机构或明确项目档案归口管理部门，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并通知监理机构、设计代表机构（或设计代表）、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等相关参建单位。

10.1.1.2 项目法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实际需要的专职或兼职项目质量文件管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质量文件管理人员一般不宜更换，需更换时，应在更换前完成办理项目质量文件交接工作。

10.1.1.3 项目质量文件管理人员应经过项目档案管理知识业务培训，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一定的工程管理和水利工程技术专业知识。

10.1.2 质量档案管理机构职责

10.1.2.1 质量档案管理机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项目质量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 2) 负责制定项目质量档案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进行项目质量文件管理和归档交底；
- 3) 负责监督、指导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项目质量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和项目质量档案管理人员开展档案业务培训；
- 5) 参加工程建设质量相关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设备开箱验收、专项及阶段性质量检查和验收；
- 6) 负责审查项目质量文件归档的完整性和整理的规范性、系统性。
- 7) 办理工程质量档案的查阅、借阅和移交。

10.1.2.2 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对水利工程项目技术文件的规范性提出要求；
- 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检测、供货等单位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 3) 负责对本部门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收发、登记、积累和收集、整理、归档。

10.1.2.3 质量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质量文件制作与管理工作计划；
- 2) 审查质量文件的格式式样和同意使用确认；
- 3) 编制质量文件和办理相关签字手续；
- 4) 审查外来质量文件的符合性与规范性；
- 5) 拍摄与整理反映施工过程质量的照片或视频；
- 6) 建立质量文件借阅登记手续；
- 7) 建立质量文件收文、发文登记及分类管理台账。

10.2 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宜建立（但不限于）下列项目质量文件管理制度：

- 1) 质量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 2) 质量会议资料管理制度；
- 3) 图纸、技术方案质量审查记录资料管理制度；

- 4) 技术与质量交底记录资料管理制度;
- 5)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问题处理记录资料管理制度;
- 6) 专项质量检查及问题整改记录资料管理制度;
- 7) 原材料与中间产品检验(测)资料管理制度;
- 8) 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资料管理制度;
- 9)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资料管理制度;
- 10) 质量缺陷与质量问题检查及处理记录资料管理制度;
- 11) 反映施工质量情况照片或视频资料管理制度;
- 12) 工程验收资料管理制度。

10.3 质量档案管理内容与范围

10.3.1 项目质量文件管理内容包括制作、收集、保管、整理、编制、归档和移交。

10.3.2 项目质量文件的收集与管理范围应符合“附录Q”和SL/T 824的规定。

10.4 质量档案管理要求

10.4.1 项目质量文件管理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项目质量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

10.4.2 项目质量文件收集范围应包括自工程开工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项目质量文件。

10.4.3 项目质量文件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质量文件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水利行业保密规定。

10.4.4 纸质项目质量文件的制作应规范,并符合SL 176、SL 631~SL 639、SL 223、SL 288、SL/T 317、SL/T 381、SL/T 523、SL 688、SL/T 694、SL 703、DB36/T 943.1~DB36/T 943.8等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说明、江西省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试行)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0.4.5 项目质量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应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10.4.6 与项目质量相关的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应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10.4.7 项目质量文件的纸质和书写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不应有热敏纸,不应有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复写纸等书写的字迹。

10.4.8 竣工图应按照“附录R”的要求编制。

10.4.9 项目质量文件的制备应采用国际标准A4纸张制作,预留的装订页边距为纵向装订档案页面的左边距、横向装订档案页面的上边距均为2.5cm。

案卷封面、脊背、卷内目录、备考表、案卷目录的编制,卷盒、表格规格及其制成材料应符合GB/T 11822和SL/T 824的规定。

10.4.10 纸质项目质量文件归档装订应采用三孔一线方法装订,宜使用三孔档案装订机打孔,并符合DA/T 69的规定,不得使用热熔胶胶装、办公胶水、装订夹条、塑料封等方法装订归档项目质量文件。

案卷封面、脊背内容宜使用档案盒打印机打印。

附 录 A
(规范性)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 担任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项目的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式样来源说明:《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附件。

附录 B

(规范性)

主要(重要)建筑物基础开挖质量联合验收签证表(式样)

江西省_____水利工程

主要(重要)建筑物基础开挖质量联合验收签证表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主要开挖工程量		
分部工程名称		设计建基面高程		
建筑物名称		联合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自验意见	1. 开挖施工情况: 2. 自验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终检人员:</div>			
监理单位抽查意见	抽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div>			
工程地质鉴定意见	地质鉴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质工程师:</div>			
联合验收小组意见	联合验收小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div>			
保留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保留意见人:</div>			
联合验收备查资料	(1) 地质编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测量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检测试验报告(如岩心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法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注: 主要(重要)建筑物基础开挖联合验收, 如勘察和设计是由一个单位承担的, 设计单位应同时派地质工程师参加。备查资料清单中凡涉及到的项目应在“□”内打“√”, 如有其他资料在括号内注明资料的名称。

附 录 C
(规范性)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式样）

江西省_____水利工程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量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自评日期	
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	1. 自评意见： 2. 自评质量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终检人员：</p>		
监理单位 抽查意见	抽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p>		
联合小组 核定意见	1. 核定意见： 2. 质量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留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留意见人：</p>		
备查 资料 清单	(1) 地质编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测量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检测试验报告（岩心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 小组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项目法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注：备查资料清单中凡涉及到的项目应在“□”内打“√”，如有其他资料在括号内注明资料的名称。

式样来源说明：DB36/T 943.1-2017 附录 C。

附 录 D
(规范性)
见证取样记录表(式样)

江西省_____水利工程
见证取样记录表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编码:

见证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取样数量	取样地点	使用部位	样品参数	取样人 签字	见证人 签字	备注

式样来源说明: 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样管理办法(赣水建管字〔2014〕104号)附录2,增加了表头格式内容。

附 录 E
(资料性)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式样)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机组启动验收	阶段验收	技术预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项目法人
3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		√	√	√	√	√	√	项目法人
4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	√	√	专家组
5	验收鉴定书(初稿)				√	√	√	√	项目法人
6	度汛方案				*	√	√	√	项目法人
7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	√	√	项目法人
8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	√	√	监理单位
9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	√	√	设计单位
10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	√	√	施工单位
11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	运行管理单位
12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	√	√	√	质安监督机构
13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	*	技术鉴定单位
14	机组启动试运行计划文件				√				施工单位
15	机组试运行工作报告				√				施工单位
16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	*	*	项目法人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A。

附录 F

(资料性)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式样)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合同 工程 完工 验收	机组 启动 验收	阶段 验收	技术 预验 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	前期工作文件 及批复文件		√	√	√	√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	√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	√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	√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	√	√	√	项目法人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	项目法人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项目法人
9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				√	√	项目法人
10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	√	√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	√	√	√	√	参建单位
1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	√	√	√	√	施工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	√	√	√	√	√	√	√	监理单位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	设计单位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	√	√	√	√	设计单位
16	竣工图纸		√	√		√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	√	√	承担单位
18	重要会议记录	√	√	√	√	√	√	√	项目法人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	√	√	√	监理单位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	√	√	√	√	项目法人
21	阶段验收鉴定书						√	√	项目法人

(续)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 工程 验收	单位 工程 验收	合同 工程 完工 验收	机组 启动 验收	阶段 验收	技术 预验 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22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23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	√	√	√	参建单位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	√	√	√	√	参建单位
25	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	√	项目法人
26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	√	√	项目法人
27	其他档案资料	根据需要由有关单位提供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B。

附录 G
(规范性)
工程质量保修书(式样)

××××××工程

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 三、质量保修期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五、质量保修费用
- 六、其他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S。

附录 H
(规范性)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式样)

编号:

××××××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包括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合格率和优良率；施工单位自评结果；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八、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附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E。

附 录 1
(规范性)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式样)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为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个,优良率为 %。原材料质量 ,中间产品质量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 ,机电产品质量 ,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或副总监: (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备)意见: 核定等级: 核定(备)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式样来源说明: SL 176-2007附录G。

附录 J

(规范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式样)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项 目		份数	检查情况
1	原 材 料	水泥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2		钢材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3		外加剂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性能指标		
4		粉煤灰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指标		
5		防水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6		止水带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试验报告		
7		土工布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试验报告		
8		装饰材料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试验报告		
9		水泥复验报告及统计资料		
10		钢材复验报告及统计资料		
11		其他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试验资料		
12	中 间 产 品	砂、石骨料试验资料		
13		石料试验资料		
14		混凝土拌和物检查资料		
15		混凝土试件统计资料		
16		砂浆拌和物及试件统计资料		
17		混凝土试件(块)检验资料		
18	金 属 结 构 及 启 闭 机	拦污栅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19		闸门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20		启闭机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21		压力钢管生产许可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闸门、拦污栅安装测量记录		
23		压力钢管安装测量记录		
24		启闭机安装测量记录		
25		焊接记录及探伤报告		
26		焊工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7	运行试验记录			

(续)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项 目		份数	核查情况
28	机电 设备	产品出厂合格证, 厂家提交的安装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9		重大设备质量缺陷处理资料		
30		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测量记录		
31		升压变电设备安装测试记录		
32		电气设备安装测试记录		
33		焊缝探伤报告及焊工资质证书		
34		机组调试及试验记录		
3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试验记录		
36		发电电气设备试验记录		
37		升压变电电气设备检测试验报告		
38		管道试验记录		
39		72小时试运行记录		
40		重要 隐蔽 工程 施工 记录	灌浆记录、图表	
41	造孔灌注桩施工记录、图表			
42	振冲桩振冲记录			
43	基础排水工程施工记录			
44	地下防渗墙施工记录			
45	主要建筑物地基开挖处理记录			
46	其他重要施工记录			
47	综合 资料	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 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		
48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		
49		工序,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50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监理单位复查意见	
自查: 填表人: 质检部门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复查: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来源说明: SL 176-2007附录G。

附 录 K
(规范性)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编写内容与格式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1.1 工程概况**
 - 1 工程位置
 - 2 立项、初设文件批复
 - 3 工程建设任务及设计标准
 - 4 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6 工程布置
 - 7 工程投资
 - 8 主要工程量和总工期
- 1.2 工程建设简况**
 - 1 施工准备
 - 2 工程施工分标情况及参建单位
 - 3 工程开工报告及批复
 - 4 主要工程开完工日期
 - 5 主要工程施工过程
 - 6 主要设计变更
 - 7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 8 施工期防汛度汛
- 1.3 专项工程和工作**
 - 1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 2 环境保护工程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工程建设档案
- 1.4 项目管理**

- 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 2 主要项目招标投标过程
- 3 工程概算与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 1) 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 2) 年度计划安排
 - 3) 投资来源、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
- 4 合同管理
- 5 材料及设备供应
- 6 资金管理与合同价款结算
- 1.5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 2 工程项目划分
 - 3 质量控制和检测
 - 4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5 质量等级评定
- 1.6 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
- 1.7 工程验收
 - 1 单位工程验收
 - 2 阶段验收
 - 3 专项验收
- 1.8 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 蓄水安全鉴定（鉴定情况、主要结论）
 - 2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鉴定情况、主要结论）
- 1.9 历次验收、鉴定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1.10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1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 2 工程移交
- 1.11 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 1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 2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 3 工程观测、监测资料分析
- 1.1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竣工审计情况
- 1.13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1.14 工程尾工安排
- 1.15 经验与建议
- 1.16 附件
 - 1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及调整批准文件。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编写内容与格式条文说明

1.4 项目管理

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包括项目参建单位（项目法人、项目代建机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安监机构、移民安置机构、建设协调机构等设置和工作情况。

4 合同管理，主要反映工程所采用的合同类型、合同执行结果、对工程分包的管理等。包括设计、监理等合同。

5 材料及设备供应，主要反映三材和油料、电力及主要设备的供应方式，材料及设备供应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工程完成时是否做到工完料清。

6 合同价款结算与资金筹措，包括项目法人筹资方式、资金筹措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合同价款的结算方法和特殊问题的处理情况、至竣工时有无工程款拖欠情况。

1.5 工程质量，主要是指工程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项目设计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与实际达到的标准、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数据统计、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等。

1.6 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主要是指工程参加单位的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文明工地建设、安全事故与事故处理等。

1.12 工程决算编制与审计，主要是竣工决算编制情况、工程审计结论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2.1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主要记载项目法人从委托设计、报批立项直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有关批文、上级有关批示、设计重大变化、主管部门稽查和检查、有关合同协议的签订、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会议、施工期度汛抢险及其他重要事件、主要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历次验收等情况。

2.2 工程建设大事记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的附件。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0及条文说明。

附录 L
(规范性)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式样)

××××××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包括工程开工、完工时间，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二、验收范围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运行准备情况（投入使用验收需要此部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意见和建议

九、结论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F。

附录 M
(规范性)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式样)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个, 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外观质量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评定人: 项目经理: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复核人: 总监或副总监: (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复核人: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核定人: 机构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来源说明: SL 176-2007附录G。

附录 N
(规范性)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式样)

<p>××××××工程</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及编号)</p> <p>鉴 定 书</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p> <p>年 月 日</p>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二、验收范围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式样来源说明：SL 223-2008附录G。

附 录 0
(规范性)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式样)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等级				设计单位					
建设地点				监理单位					
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					
开工、竣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加△者为 主要单位工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合计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 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个，优良率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意见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法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盖公章） 年 月 日			

式样来源说明：SL 176-2007附录G。

附录 P

(规范性)

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编写内容与格式

质量事故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简介包括：工程概况，对施工作业环境、危险物质仓储区、生活及办公区自然环境、危险特性、工作或作业持续时间等进行描述。

二、辨识与评价主要依据。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结合工程实际选用相关评价方法，制定评价标准。

四、辨识与评价：危险源及其级别，危险源风险等级。

五、安全管控措施：根据辨识与评价结果，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安全制度、技术及管理措施等。

六、应急预案：根据辨识与评价结果提出相关的应急预案。

式样来源说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

1693号）附件1。

附录 Q

(规范性)

质量文件的收集与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档文件范围	保管期限	归档单位
一、前期工作			
1	项目策划、筹备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项目建议书及审批相关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项目评估、论证、咨询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4	项目审批、核准及补充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5	各阶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水资源、地震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林地、消防等专项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6	压覆矿产资源、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职业健康、防洪等专项评价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7	停建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8	取水(砂)、林木采伐及电网接入许可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9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图纸、可研阶段审批所需各类专题报告及图件、各类报批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0	地形、地貌、控制点、建筑物、构筑物及重要设备安装测量定位、观测监测记录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1	气象、地震等其他设计基础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2	规划报告书、补充报告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3	方案论证、设计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4	招标文件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5	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图纸、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各类专题报告及图件、各类报批文件、技术审查意见、概算核定意见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6	供图计划、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1	建设用地预审材料及审查意见	永久	项目法人
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征迁协议、土地移交、临时用地复垦及返还等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林权证、不动产	永久	项目法人

	权证等		
5	实物调查成果、勘测定界成果图	永久	项目法人
6	建设前原始地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音像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7	企事业单位资产评估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8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9	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永久	项目法人
10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11	移民村、城（集）镇拆迁实施相关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12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合同、安置实施、验收等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3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资金合同、决算、审计、稽查等管理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4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各阶段验收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三、建设实施			
（一）工程建设管理文件			
1	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成立、调整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项目管理人员任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项目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工作程序，质保体系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4	项目施工前涉及水通、电通、道路通和场地平整的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5	开工报告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6	有关工程建设计划、实施计划和调整计划	永久	项目法人
7	工程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30年	项目法人
8	工程管理相关会议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9	工程建设管理大事记	永久	项目法人
10	重大设计变更申请、审核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1	关键技术设计、试验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2	工程预算、差价管理、合同价结算等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3	索赔与反索赔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4	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计划、实施和调整、总结	30年	项目法人
15	通知、通报等日常管理性文件，一般性来往函件	30年	项目法人
16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考核、监督、履约评价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17	第三方检测文件（资质及检测报告等）	永久	项目法人
18	有关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9	重要领导视察、重要活动及宣传报道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0	监管部门制发的重要工作依据性文件，涉及法律事务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1	组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程序宣贯培训文件，信息化工作文件	10年	项目法人
22	出国考察报告及外国技术人员提供的有关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3	工程建设不同阶段产生的有关工程启用、移交的各种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24	获得奖项、荣誉、先进人物等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5	工程原始地形、地貌，开工仪式、重要会议、重要领导视察，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专项检查、质量监督活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竣工后新貌等建设管理音像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二) 招标投标、合同协议文件			
1	招标计划及审批文件，招标公告、招标书、招标修改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委托合同、资格预审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2	中标的投标书、澄清、修正补充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或作资料保存）	项目审计完成	项目法人
4	开标记录、评标人员签字表、评标纪律、评标办法、评标细则、打分表、汇总表、评审意见	30年	项目法人
5	评标报告、定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永久	项目法人
6	市场调研、技术经济论证采购活动记录、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7	供应商的推荐、评审、确定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质疑答复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8	合同准备及谈判、审批文件，合同书、协议书，合同执行、合同变更、合同索赔、合同了结文件、合同台账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三) 施工文件			
1	施工项目部组建、印章启用、人员任命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	进场人员资质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3	施工设备、仪器进场报审及设备仪器校验、率定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4	工程技术要求、技术（安全）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永久	施工单位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6	施工计划、施工技术及安全措施、施工工艺及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7	工地实验室成立、资质、授权及外委试验协议、资质文件	30年	施工单位
8	原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报验文件（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进场试验检验台账等）	永久	施工单位
9	原材料、半成品、终产品与构配件的见证取样记录及各种试验检验报告、试验检验台账等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0	工程项目划分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1	合同标段开工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2	设计技术（安全）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会审及回复文件，强制性条文实施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3	交桩记录及复测记录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4	施工定位、施工放样、控制测量及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5	配合比设计（含砂石骨料实验室）及商混质量保证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6	混凝土浇筑（开仓）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7	单元工程（含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质量验收、评定报审文件（工序、三检、试验、测量、施工记录等）及验收评定台账	永久	施工单位
18	设备及管线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试验记录、报告，施工检验记录、报告，探伤检测、测试记录、报告，管道单线图（管段图）	永久	施工单位
19	设备及管线强度、密闭性等试验检测记录、报告，联动试车方案、记录、报告、安装记录	永久	施工单位
20	分部工程验收申请、批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	永久	施工单位
21	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批复、外观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各方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	永久	施工单位
22	工程或设备变化状态（测试、沉降、位移、变形等）的各种监测记录及分析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3	缺陷处理方案、记录及验收、备案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4	设计（变更）通知、设代函，有关工程变更的洽商单、联系单、报告单、申请、指示及批复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5	原材料、零部件、设备、代用变材变价的审批、技术核定单及工程变更台账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6	合同变更索赔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7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实施与监测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8	施工期间的有关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相关事件各类报告单、请示等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9	施工日志、月报、年报、大事记	30年	施工单位
30	竣工图及竣工图编制说明	永久	施工单位
31	合同项目验收申请、批复、各方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	永久	施工单位
32	施工音像文件（进场时的初始地形、地貌、各阶段节点、隐蔽、重要部位、缺陷处理、会议及完工新貌等）	永久	施工单位
（四）设备制造、采购文件			
1	设备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设备制造计划、方案及报审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2	原材料、外购件等质量证明及报审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3	设备设计、出厂验收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4	设备防腐、保护措施等文件材料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5	设备制造技术核定单、联系单、会议纪要，强制性条文实施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6	设备、材料装箱单、开箱记录、工具单、备品备件单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7	工艺设计、说明、规程、试验、技术报告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8	设备制造探伤、检测、测试、鉴定的记录、报告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9	设备变更、索赔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0	设备台账、设备图纸, 出厂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说明、维护保养手册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1	自制专用设备任务书、设计、检测、鉴定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2	进口设备报关(商检、海关等)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3	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许可、监督检验证明、安全监察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14	设备设计图、竣工图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15	设备制造音像文件(设备制造过程各关键节点、重要部位及完工面貌等)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五) 信息系统开发文件			
1	需求调研计划、需求分析、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评审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2	设计开发方案、概要设计及评审、详细设计及评审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3	数据库结构设计、编码计划、代码编写规范、模块开发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4	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库设计、应用支撑平台、应用系统设计、网络设计、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安全系统设计、终端、备份、运维系统设计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5	信息系统标准规范文件	10年	系统开发单位
6	实施计划、方案及批复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7	源代码及说明、代码修改文件、网络系统、二次开发支持文件、接口设计说明书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8	程序员开发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9	安装文件、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测试方案及评审意见、测试记录、报告, 试运行方案、报告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10	信息安全评估、系统开发总结、验收交接清单、验收证书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六) 监理(监造)文件			
1	监理(监造)项目部组建、印章启用、监理人员资质, 总监任命、监理人员变更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2	监理(监造)规划、大纲及报审文件、监理(监造)实施细则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3	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复工通知等文件, 图纸会审、图纸签发单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4	监理平行检验、试验记录、抽检文件	30年	监理(监造)单位
5	监理检查、复检、旁站记录、见证取样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6	质量缺陷、事故处理、安全事故报告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7	监理(监造)通知单、回复单、工作联系单、来往函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8	监理(监造)例会、专题会等会议纪要、备忘录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9	监理(监造)日志、月报、年报	30年	监理(监造)单位
10	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专题报告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1	工程计量支付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2	联合测量或复测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3	监理组织的重要会议、培训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4	监理音像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七) 科研项目文件			
1	科研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立项文件, 科研项目计划、批准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科研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任务书	永久	项目法人
3	研究大纲、方案、计划、调查研究、开题报告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4	试验方案、记录、图表、数据、照片、音像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5	实验计算、分析报告、阶段报告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6	实验装置及特殊设备图纸、工艺技术规范说明书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7	实验操作规程、事故分析报告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8	技术评审、考察报告、研究报告、结题验收报告, 会议文件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9	成果申报、鉴定、获奖及推广应用材料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10	获得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文件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四、生产准备/试运行			
1	技术准备计划、方案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试生产、试运行管理、技术规程、规范	30年	项目法人
3	试生产、试运行方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运行手册、应急预案	30年	项目法人
4	试车、验收、运行、维护记录	30年	项目法人
5	试生产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30年	项目法人
6	试运行发现的缺陷台账及处理记录, 事故分析记录、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7	试生产工作总结、试运行考核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8	技术培训文件	10年	项目法人
9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图纸	永久	项目法人
10	环保、水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运行检测、监测记录、报告	30年	项目法人
五、竣工验收			
1	项目各项管理工作总结	永久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管理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采购工作报告、总承包管理报告、运行管理工作报告等	永久	项目法人
3	项目安全鉴定报告、质量检测评审鉴定文件、质量监督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4	评估报告、阶段验收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5	工程决算、审计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申请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7	竣工验收大纲、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批复	永久	项目法人
8	验收组织机构、验收会议文件、签字表，验收意见、备忘录、验收证书等	永久	项目法人
9	工程竣工验收后相关交接、备案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0	运行申请、批复文件、运行许可证书	永久	项目法人
11	项目评优报奖申报材料、批准文件及证书	永久	项目法人
12	项目后评价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3	项目专题片、验收工作音像材料	永久	项目法人

备注：该表中所列为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不作为项目档案分类方案。

式样来源说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附件2。

附录 R
(规范性)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

1. 编制依据

1.1 施工单位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进行汇总，经监理审核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

1.2 竣工图编制应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专业编制，并配有竣工图编制说明和图纸目录。竣工图编制说明包括竣工图涉及的工程概况、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时间、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变更情况、竣工图张数和套数等。

2. 竣工图编制基本要求

2.1 工程竣工时应编制竣工图，竣工图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2.2 不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分别编制竣工图。

2.3 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图面整洁，文字和线条清晰，纸张无破损。

3. 使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

3.1 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的，应使用新图纸，白图或蓝图均可，但不得使用复印的白图和拼接图编制竣工图。

3.2 按施工图施工没有变更的，由竣工图编制单位在施工图上逐张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竣工图章式样见下图所示。

3.3 一般性图纸变更且能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可直接在原图上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修改处应注明修改依据文件的名称、编号和条款号，无法用图形、数据表达或标注清楚的，应在标题栏上方或左边用文字简练说明。

4. 重新绘制竣工图

4.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均应重新绘制竣工图：

a) 涉及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

b) 图面变更面积超过20%。

c) 合同约定对所有变更均需重绘或变更面积超过合同约定比例。

4.2 重新绘制竣工图按原图编号，图号末尾加注“竣”字，或在新图标题栏内注明“竣工阶段”。重新绘制竣工图图幅、比例和文字字号及字体应与原施工图一致。

4.3 施工单位重新绘制的竣工图，标题栏应包含施工单位名称、图纸名称、编制人、审核人、图号、比例尺、编制日期等标识项，并逐张加盖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的竣工图审核章，竣工图审核章式样见下图所示。

5. 竣工图的审核与签署

5.1 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监理单位应对竣工图编制的完整、准确、系统和规范情况进行审核，并在竣工图章或竣工图审核章中签字确认。

5.2 竣工图章、竣工图审核章中的内容应填写齐全、清楚，由相关责任人签字，不得代签。且应使用红色印泥，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

单位为毫米

竣工图章		
编制单位		
编制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审核日期
25	25	30
80		

60

单位为毫米

竣工图审核章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审核日期
40	20	20
80		

32

6. 其他要求

- 6.1** 图纸幅面折叠后一般为A4 (210mm×297mm) 或A3 (297mm×420mm) 的规格, 折叠后图纸的标题栏均应露在外面。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 的规定统一折叠。
- 6.2** 竣工图档号章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 图纸折叠后能够露在外面, 便于查询利用。
- 6.3** 竣工图套数应满足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的需要, 或按合同条款约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国家主席令 第四十五 号公布）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19年 第 708 号发布）
-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 第 52 号发布）
- [5]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黑建规〔2023〕10号）
- [6]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7]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鲁建质监字〔2021〕2号）
- [8] 滁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建质函〔2021〕445号）
- [9]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10]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第三次修正）
- [1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修正）
- [1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第三次修正）
- [1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
- [14]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
- [15]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 第 9 号发布）
- [1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
- [17]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建建〔2000〕211号）
- [18]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 [19] 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监督〔2021〕391号）
- [20]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
-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
- [22] 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样管理办法（赣水建管字〔2014〕104号）
- [23]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办建设函〔2023〕1292号）
-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3〕94号）
- [25]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办建设〔2022〕280号）
- [26]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
- [27]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年版）（办监督〔2023〕194号）五、质量管理
- [28]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版）（监督质函〔2023〕15号）
- [29] 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办监督〔2023〕273号）
- [30] 水利部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效果评分细则（办建设〔2023〕164号）
- [3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版）附件1-1（项目法人）
- [32]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018年版）（办安监〔2018〕52号）
- [3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 [34]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与专用合同条款（2009年版）（水建管〔2009〕629号）
- [35]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36] GB/T 50326-20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37]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38] GB/T 11822-2000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39] SL 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40] SL 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41] SL 288-201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2] SL 551-2012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43] SL 601-2013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44] SL 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 [45] SL 714-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 [46] SL 721-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 [47] SDJ 211-83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48] DB36/T 1039-2018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 [49] DB36/T 943.1-2017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
- [50] DL/T 5432-2009 水电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 [51] DA/T 28-201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 [52] DA/T 69-2018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 [53] T00/CWEA 1-20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职业标准与修订报批稿及培训合格证式样
- [54] T00/CWEA 2-2017 水利工程质量小组活动导则
- [5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水建设〔2019〕307号）
- [56]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教材 施工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1995年1月第一版
- [5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说明：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2016年4月第一版
- [58] 江西省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试行）填表基本规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2016年5月第1版
- [59] 水利工程质量小组创建活动指南：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2018年7月第一版
- [6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2020年版）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20年1月第一版
- [61]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2024年版）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24年1月第一版
-